

我和溪口精神護理之家的約定

衛生福利部 玉里醫院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
長期照護契約



第 1 條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在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 1 段 50 號，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每個房間可以住 5 個人。

政府規定房間要很安全，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要做到。

第 2 條

從我的家人簽名那一天開始，

我就可以住在溪口精神護理之家。

第 3 條

住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要先到醫院檢查身體，

我的家人幫助我付檢查的錢。

為了讓我被好好照顧，

我的家人要把我的需要，跟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說清楚。

第 4 條

每個月 5 號前，我的家人每個月要按政府的規定，
付給溪口精神護理之家，照顧我的錢。

第 5 條

我如果住不習慣，可以跟家人、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說，
再一起決定要不要換病房。

第 6 條

照顧我的費用，會按政府的規定調整。

第 7 條

我的家人要幫我付生活用品、看醫生、住院的錢。

第 8 條

我因為住院或請假回家，可以退還吃飯的錢。

例如，請假 1 天可以退當天的吃飯錢。

第 9 條

我要在約定的日期開始住，

如果沒有在約定日期進來住，就不會讓我住。

我的家人可以隨時告訴溪口精神護理之家不要住了。

第 10 條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有很多活動，

可以幫助我的生活變得更安定與好玩。

我的家人要告訴溪口精神護理之家，

之前我看醫生的提醒，照顧我時，要照著做。

第 11 條

經過我的同意，才可以對我錄音、錄影或拍照，

我說可以，才可以把我的名字和住的地方告訴別人。

為了保護我的安全和隱私，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要告訴我裝攝影機的地方。

第 12 條

如果無法阻止我出現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在我的家人同意後，
用不弄痛身體的方法，將我固定在一個地方。
如果我常跌倒，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保護我。

第 13 條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要有各種照顧的專業方法，
做成海報貼在明顯的地方。

第 14 條

如果我突然有緊急跟嚴重的病痛要通知家人，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要通知我和家人都認定的緊急聯絡人，
如果我不能指定緊急聯絡人是誰，由我的家人指定。

第 15 條

如果設備因為我的家人或我的原因弄壞了，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可以跟我的家人要求修理的費用。

第 16 條

我的家人或我如果需要變更病房設備、增加新設備，
需要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同意，
由我的家人支付費用。

入住約定期滿或結束時，除非有特別的約定，
我的家人需要恢復變更的設備到原來的樣子，
如果變更或新增的設備需要損壞才能拆開，
或是拆開的費用太高，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可以決定怎樣處理。

第 17 條

我的家人在簽訂入住約定時，
用欺騙的方法讓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認為我符合入住條件，
造成溪口精神護理之家的損失與傷害，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可以終止入住約定。

我如果發生下面的狀況其中一項，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可以終止入住約定:

1. 我的健康狀況改變，已經不符合入住標準。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在入住約定結束後，

我的家人或我或緊急連絡人可以請求溪口精神護理之家

幫助我轉到其他適合照顧我的機構。

2. 如果確定要被關到監獄一段時間。

3. 我的家人沒有付給溪口精神護理之家1 個月的照顧費，

或沒有幫我付就醫、看護、其他需要自己負擔的錢，

在溪口精神護理之家提醒後，仍然沒有交錢。

4. 我把家人留下一起住在溪口精神護理之家，

被勸說 3 次，還是不改。

5. 我故意嚴重損害溪口精神護理之家的設備或物品。

6. 我沒有遵守規定使用溪口精神護理之家的設備，

而嚴重影響到公眾的安全。

7. 我與住民發生嚴重衝突或讓別人很不舒服，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已經幫我換房間或用其他方式，

都不能讓事情變好，也影響到其他住民。

這些終止入住約定的事件，
如果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從知道的日期開始算一年，
沒有終止入住合約，就不能因此終止入住約定。

第 18 條

如果不是發生第 8 條或第 17 條規定的事情，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不能終止入住約定。
當入住約定終止後，
我或我的家人如果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42 條，
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77 條的狀況，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要通報地方政府依法律規定，
幫助我或我的家人有安全的地方可以住，
在地方政府還沒有找到這個地方之前，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要繼續照顧我。

第 19 條

如果溪口精神護理之家發生下面的狀況其中一項，

我的家人可以終止入住約定：

1.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在簽訂入住約定時，
騙我或我的家人，後來造成損失與傷害。
2.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的工作人員對我有暴力行為，
或讓我覺得被侮辱。
3.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的工作人員或住民有法定傳染病，
有可能傳染給其他人。
但如果已把感染的工作人員或住民送醫院治療，
也證明沒有傳染危險，就不會終止入住約定。
4.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給我住的地方，讓我不安全或生病。

第 20 條

入住約定終止後，

我的家人要在我搬出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後的 3 天內，

將沒有付給溪口精神護理之家的錢，

以及我的家人要付的損壞賠償的錢，算清楚並付完錢。

第 21 條

我的家人在入住約定終止時，
要幫助我在 7 天內搬離溪口精神護理之家，
要按我還沒有搬離開前的天數付照顧我的錢。
如沒有在 7 天內搬離開，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可以計算搬出前的總天數，
向我的家人要求照顧我的費用，
也要按比例收違約的錢，
不可以超過每天照顧費的 10%，
我的家人不能有任何反對意見。

我搬出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後，
如果有忘記帶走的東西要被好好保管，
由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催促我的家人或我在 30 天內要取走，
如果過了 30 天還沒有取走，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可以隨意處理我的物品，
我的家人跟我不能有任何反對意見。

第 22 條

我如果在入住約定有效的期間死亡，

我的遺體還有留下的錢要依我的遺囑處理。

如果不是因為故意不知道我有遺體處理的遺囑，

或是之後因某些原因更動全部遺囑或部份遺囑，

我的家人、緊急聯絡人、我的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

對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處理我的遺體，不得有任何反對意見。

我如沒有遺囑，

我的家人或緊急聯絡人或我的繼承人在溪口精神護理之家

通知的 12 小時內，要快快領回我的遺體。

超過時間沒有領回，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可以將我的遺體自行送到殯儀館暫放。

但如果是意外死亡，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要立刻報警請檢察官進行相驗的手續。

按上面 3 個規定處理我的遺體所需要的費用，

可以從我遺留的錢扣掉，如果錢不夠用，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可以請我的家人或我的繼承人付清。

我如果沒有遺囑，

而我的繼承人沒有按照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規定 30 天內處理我的遺物，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可以按民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處理遺物。

第 23 條

因為入住約定有法律糾紛，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和我的家人同意在花蓮縣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查管理的法院。

第 24 條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和我的家人對於入住約定的附加說明，

還有我的家人要仔細閱讀的入住規定，

都視為入住約定的一部分，

跟入住約定一樣有約定的效果。

第 25 條

如果發生入住約定沒有寫到的事情，按相關的法令處理，
可由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和我的家人隨時商量，
用書面的方式補充在入住約定中。

第 26 條

入住約定書有 3 份相同內容的文件，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我的家人、我一起簽名或蓋章，
才有約定效果，
溪口精神護理之家和我的家人各留 1 份作為約定證明，
另外我的家人要將 1 份送交我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
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法規名稱： 老人福利法

第 41 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

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第 42 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老人生活狀況。

第一項安置之必要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對於依資產調查有支付能力之老人，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7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77 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我和溪口精神護理之家的約定

易讀版

發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溪口精神護理之家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一段 50 號

網址：<https://www.ttyl.mohw.gov.tw/?aid=301&pid=17>

電話：03-865-1272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顧問：李英琪

編輯：黃琬婷

審稿委員：馬劍寶、詹家權、楊定麒、楊文華、張菁芳、高證恩、
宋秋萍

發行日期：113 年 9 月